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ZCS-G-H-25026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装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15.067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装备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合同包一; 合同包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合同包一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合同包2(合同包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2】合同包二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合同包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合同包2(合同包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

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1-06 到2025-11-13 ****。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27 09:2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27 09:2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二(1)**。

七、其他

警用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27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18号**

联系人：**许德宇**

电话：**0472-5180883**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传媒大厦B座2107**

联系人：**方女士**

电话：**04722773316**

邮件: hyzbdlgs210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明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